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略，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杨克泉、戎一昊、蒋毅刚

2022年 7 月 21 日